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46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黃俊堯

被告 林曉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(即被告車輛)行車紀錄器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「畫面時間顯示為2024/09/04，12：24：53至25：36：被告車輛駛入

01 路邊暫停，(25：18)被告車輛開始起駛欲進入外側車道，被  
02 告車輛慢慢駛向車道，期間有數台車輛駛過外側車道，(2  
03 5：33)被告車輛駛入外側車道並車頭轉正直行，(25：35)被  
04 告車輛震動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反面），是從上開勘  
05 驗結果可知，被告車輛於路邊起駛時係慢速切入駛向外側車  
06 道，期間已有多輛汽車經過，而被告汽車已完全進入車道  
07 後，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始從後方追  
08 撞，而被告車輛既已完全進入車道並進入直行之狀態，原告  
09 保車從後方追撞，已難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肇事責任，  
10 原告複代理人於本院陳稱原告保車零肇責顯屬無稽。準此，  
11 被告既難認有過失，則原告代位請求提起本件訴訟即屬無  
12 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  
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 
17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  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 
20 書記官 黃敏翠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
3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
3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
0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
02 駁回之。